

■ 高警风采

60多位老人一个“警察闺女”

10月29日上午,登封市公安局高阳路派出所民警王军华来到位于少林大道西段的福寿乐老年公寓,为公寓里的60多位老人送来热水袋,“天冷了,晚上把热水袋放在脚旁边,老人们睡觉就暖和多了。”王军华说。接过王军华送来的热水袋,今年91岁的杜秀兰老人笑得合不拢嘴:“看看,咱这个警察闺女想得周到!”王军华现年34岁,2002年进入登封市公安局工作,在基层派出所工作近6年,2013年6月到高阳路派出所从事社区民警工作。见习记者 张朝晖 杨红晓 文图



王军华为91岁的杜秀兰老人送热水袋。

消防安全无小事

在日常的社区工作中,王军华很注重加强消防知识宣传,提高辖区群众消防意识,接管社区工作短短4个月内,她累计向群众发放消防宣传资料2000余份,办结消防案件10起,及时发现安全隐患

并下发改正通知书80余份,接受群众投诉并及时查处2起。由于辖区内少室路和洧河路两条街道上主要是卖建筑装修材料的店面,王军华挨家挨户的走访,监督并督促他们配置灭火器。

入户走访很重要

王军华日常每月走访群众60户,提高群众的见警率,了解民情,体察民意,为群众化解矛盾纠纷,摸排社区不稳定因素。做好辖区内出租房屋和流动人口登记工作,劝导群众主动来派出所办理出租房屋登记5起,为流动人

员办理暂住证30多张。有效加强了外来务工人员的管理。另外,无论多忙王军华总是坚持每月同辖区监管对象见面谈话一次,并经常打电话了解监管人员的动向,家里有没有实际困难,是否需要帮助等。

把群众放在心里

王军华为社区群众办事,群众只要一个电话当场办理,绝不让群众跑第二趟,只要有群众找她办事,她都热情接待,另外她还利用自己以前从事户籍民警的业务知识,在下社区时经常给群

众解答户籍方面的问题,帮助群众解决户口疑难问题,赢得了群众的好评。王军华经常来到敬老院看望老人,有时给他们带些水果,谈谈心,和他们一起包饺子,给老人们带来了快乐!

坐朋友车盗朋友财,不该!

登封王某乘坐朋友薛某的轿车到登封市区,下车时趁薛某不注意,盗窃薛某车内财物。10月27日,登封法院以王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零六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

登封法院经审理查明,王某今年24岁,登封市人。今年4月20日凌晨,王某乘坐薛某的轿车行驶至登封市中岳大街与望箕路交叉口附近,趁薛某不注意,将薛某车抱枕内的一条千足金手链、一个千足金吊坠和一对千足金耳环盗走。经鉴定,被盗首饰共计价值22277元。

法院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故依法做出上述判决。见习记者 张朝晖 通讯员 张建海 陈光涛

“三项纪律”保稳定,可赞!

10月28日,登封市看守所再次组织召开全体民警大会,传达并学习了公安部关于印发“三项纪律”的文件精神,即决不允许面对群众危难不勇为,决不允许酗酒滋事,决不允许进夜总会娱乐。据悉,9月以来,该所坚持从严治警,把贯彻“三项纪律”与落实警规警令和看守所各项规章制度紧密联系起来,加强监管民警养成教育,引导全所民警主动远离公安部“三项纪律”和“五条禁令”高压线。“我们不断对监所安全管理、重点部位和重点人员开展摸底排查,梳理民警队伍和内部管理存在的问题和隐患。”登封市看守所所长郭洪敏要求每个民警严格遵守执行公安部三项纪律,确保队伍的纯洁性,保证监所绝对安全,“把可能引发民警违法违纪的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确保民警队伍稳定。”

见习记者 张朝晖 通讯员 李少丽

登封人救助陕少年,可颂!

“谢谢你救了我的孩子。”10月25日早上,从陕西连夜赶到登封的周女士,在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少林道班宿舍里,见到了安然无恙的儿子高特明,感动地紧握道班职工任文学的手,喜极而泣。

原来,10月24日19时许,登封市交通运输局少林道班工人任文学下班回家,在郑州磁槽集团艺术学校门口,看到一个13岁左右的流浪男孩,蹲在路边默默流泪。在交谈中男孩称自己是陕西咸阳人,叫高特明,10月22日与家人吵架离家出走,身上仅有的5元钱已花完,三天没吃过一顿饱饭,睡过一个囫圇觉。任文学给高特明安排了吃的,高特明这才把妈妈的电话号码告诉了任文学。高特明的妈妈接到电话后立即租车连夜赶到登封市少林道班,“孩子出走的几天里,家人和亲友四处奔波寻找,多亏了任大哥的收留。”

登封播报 李剑 冯俊超

这俩厮 专门偷袭午夜街头女
警方提醒,夜深人静了,美眉早点回家吧

两个刚满17岁的少年,专门偷袭凌晨时分独自走在街头的女性,称“既刺激又能捞油水”。10月24日,两少年因涉嫌抢劫被登封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10月23日凌晨,家住登封市南长春园的刘女士独自回家,行至崇高路桥南长春园8巷时,察觉背后有人,

刘女士正想回头看,突然有人一把捂住了她的嘴,把她摁倒在地,另一个人扑过来抢走她的挎包,然后两人立即沿滨河路向北逃窜。

接到刘女士报警,登封市公安局崇高路派出所所长张贤带领民警,迅速对长春园形成合围,展开盘查。零

时20分,张贤等人在崇高路与滨河路交叉口发现一男子气喘吁吁,神色慌张,十分可疑,随即将其控制。现场询问,此人正是抢劫刘女士的王某。凌晨5时许,张贤带领民警在登封市古城新村成功抓获王某的同伙申某。

经讯问,嫌犯王某和申

某均系登封市人,今年17岁。两人称平常家长基本不管自己,为了追求刺激以及满足日常开销,两人便在夜间尾随单身女性伺机抢劫,10月19日凌晨曾在登封市七星街抢劫一名单身女性。

见习记者 张朝晖 通讯员 耿芳菲

登封法院“一对一”培养青年法官

今年以来,登封法院建立“一对一”培养模式,由资深法官与青年法官结对,发挥资深优秀法官在青年法官成长中的传承、引导和激励作用,提高年轻法官的审判业务水平和综合能力,取得了良好效果。

“一对一”培养模式是指

青年法官和老法官可以进行双向选择,最终结对情况在全院公示,每个青年法官确立一名导师。“一对一”培养可以让老法官有足够的精力和时间,根据青年法官的个性、能力、特点,有针对性地制定培养方案,通过言传身教、理论指导、答疑解惑、实务锻

炼、庭审观摩等形式,重点培养庭审驾驭、案件调解、裁判文书撰写、学术研究能力,进一步拓展思维、提升素质、丰富审判经验。

为激发年轻法官和老法官的热情,登封法院实行结业考评,通过组织召开结业庭审观摩、抽查法律文书等方式,确定优秀

或者合格,对老法官履行职责情况好、工作表现突出的,作为评优评先和晋职晋级的重要依据。实行“一对一”培养模式以来,许多年轻法官成为法院办案能手和审判骨干,提升了法院队伍整体素质。

见习记者 张朝晖 通讯员 赵晓敏 赵晓格

醉酒驾车撞车打人,该罚!

醉驾本已涉嫌犯罪,逃逸过程中连续撞车又殴打受害人。10月28日,登封法院以被告人韩某犯危险驾驶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韩某今年45岁,偃师市

府店镇人。今年5月1日下午,韩某在偃师市府店镇韩庄村朋友家饮酒后,驾车沿207国道由西向东行驶至登封市少林景区出口处时,与从景区停车场驶出的万某所驾轿车相撞,韩某驾车逃

逸100米左右时,又与一辆两轮摩托车相撞,万某及其女儿赶上与韩某理论,韩某对万某拳打脚踢。韩某驾车再次逃离现场时被警方控制。经检测,韩某静脉血液中的血醇含量为

147.57mg/100ml。

法院认为,韩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其行为已构成危险驾驶罪。故依法做出上述判决。

见习记者 张朝晖 通讯员 张建海 陈光涛

公告

赵崇立,男,身份证号410125197103200090,请于2013年11月30日前与单位联系,逾期一切后果自负。
登封市林业局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日